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目 录

社保服务事项清单.....	(3)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2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28)



社保服务事项清单

## 社保服务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4	业务指南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企业参保单位注销（企业养老保险）	25	业务指南  企业参保单位注销（企业养老保险）
	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养老保险）	26	业务指南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养老保险）

	4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养老保险）	27	<p>业务指南</p>  <p>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养老保险）</p>
	5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企业养老保险）	29	<p>业务指南</p>  <p>缴费人员增减申报（企业养老保险）</p>
	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企业养老保险）	30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企业养老保险）</p>
	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养老保险）	32	<p>业务指南</p>  <p>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养老保险）</p>
	8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33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请（企业养老保险）</p>

	9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企业养老保险)	34	<p>业务指南</p>  <p>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养老保险)</p>
	10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企业养老保险)	35	<p>业务指南</p>  <p>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养老保险)</p>
	1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37	<p>业务指南</p>  <p>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1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申请	39	<p>业务指南</p>  <p>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申请</p>
	1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40	<p>业务指南</p>  <p>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企业养老保险)</p>

	1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41	<p>业务指南</p>  <p>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企业养老保险）</p>
	1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42	<p>业务指南</p>  <p>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企业养老保险）</p>
	1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43	<p>业务指南</p>  <p>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p>
	1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44	<p>业务指南</p>  <p>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p>
	18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养老保险）	45	<p>业务指南</p>  <p>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养老保险）</p>

	19	遗属待遇申领（企业养老保险）	46	<p>业务指南</p>  <p>遗属待遇申领（企业养老保险）</p>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8	<p>业务指南</p>  <p>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p>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9	<p>业务指南</p>  <p>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2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居民养老保险）	50	<p>业务指南</p>  <p>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居民养老保险）</p>
	2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51	<p>业务指南</p>  <p>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p>

	24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居民养老保险)	52	<p>业务指南</p>  <p>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居民养老保险)</p>
	25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居民养老保险)	53	<p>业务指南</p>  <p>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居民养老保险)</p>
	26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53	<p>业务指南</p>  <p>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p>
三、失业保险	27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失业保险)	55	<p>业务指南</p>  <p>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失业保险)</p>
	28	失业保险金申领	56	<p>业务指南</p>  <p>失业保险金申领</p>

	29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57	<p>业务指南</p>  <p>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p>
	30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58	<p>业务指南</p>  <p>价格临时补贴申领</p>
	31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58	<p>业务指南</p>  <p>技能提升补贴申领</p>
	3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9	<p>业务指南</p>  <p>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33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企业失业保险）	60	<p>业务指南</p>  <p>缴费人员增减申报（企业失业保险）</p>

	3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企业失业保险）	62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企业失业保险）</p>
	35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63	<p>业务指南</p>  <p>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p>
	36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64	<p>业务指南</p>  <p>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四、工伤保险	37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65	<p>业务指南</p>  <p>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38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	66	<p>业务指南</p>  <p>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p>

	39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请	68	<p>业务指南</p>  <p>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请</p>
	40	丧葬补助金申领	69	<p>业务指南</p>  <p>丧葬补助金申领</p>
	41	医疗费零星报销申请	70	<p>业务指南</p>  <p>医疗费零星报销申请</p>
	42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 费申领	71	<p>业务指南</p>  <p>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p>
	43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72	<p>业务指南</p>  <p>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p>

	44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72	<p>业务指南</p>  <p>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p>
	45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74	<p>业务指南</p>  <p>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p>
	46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75	<p>业务指南</p>  <p>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p>
	47	变更工伤登记	76	<p>业务指南</p>  <p>变更工伤登记</p>
	48	工伤事故备案	77	<p>业务指南</p>  <p>工伤事故备案</p>

	4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77	<p>业务指南</p>  <p>工伤保险待遇变更</p>
	50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78	<p>业务指南</p>  <p>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p>
	51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79	<p>业务指南</p>  <p>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p>
	5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80	<p>业务指南</p>  <p>工伤康复申请确认</p>
	53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81	<p>业务指南</p>  <p>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p>

	54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83	<p>业务指南</p>  <p>异地工伤就医报告</p>
	55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83	<p>业务指南</p>  <p>旧伤复发申请确认</p>
	56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84	<p>业务指南</p>  <p>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p>
	57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85	<p>业务指南</p>  <p>转诊转院申请确认</p>
	58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86	<p>业务指南</p>  <p>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p>

	59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88	<p>业务指南</p>  <p>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p>
	60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89	<p>业务指南</p>  <p>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p>
	61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89	<p>业务指南</p>  <p>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90	<p>业务指南</p>  <p>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p>
	63	参保单位注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1	<p>业务指南</p>  <p>参保单位注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64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2	<p>业务指南</p>  <p>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65	职工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3	<p>业务指南</p>  <p>职工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66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5	<p>业务指南</p>  <p>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67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6	<p>业务指南</p>  <p>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68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7	<p>业务指南</p>  <p>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69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8	<p>业务指南</p>  <p>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7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0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7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01	<p>业务指南</p>  <p>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02	<p>业务指南</p>  <p>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p>
	7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3	<p>业务指南</p>  <p>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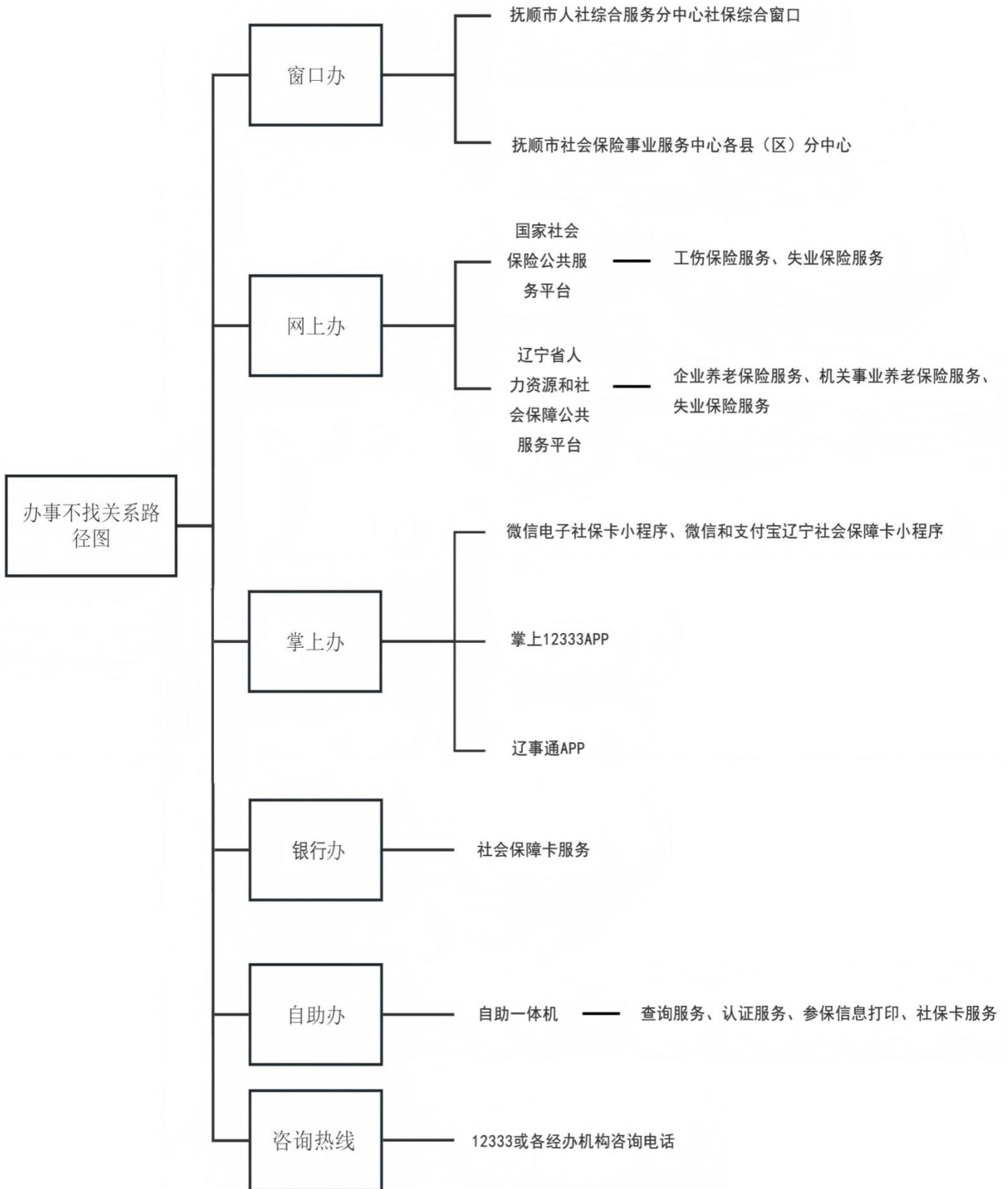
	7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4	<p>业务指南</p>  <p>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7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6	<p>业务指南</p>  <p>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7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7	<p>业务指南</p>  <p>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7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8	<p>业务指南</p>  <p>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78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9	<p>业务指南</p>  <p>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六、社会保障卡	79	社会保障卡申领	111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障卡申领</p>
	80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12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p>
	81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14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p>
	82	社会保障卡启用（不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15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障卡启用（不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p>
	8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16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p>

	8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17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p>
	8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18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p>
	86	社会保障卡注销	119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障卡注销</p>
	87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120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p>
七、待遇资格认证	88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21	<p>业务指南</p>  <p>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p>

八、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仲裁	8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1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p>
------------------	----	------------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社保经办机构导航地址及联系电话

## 社保经办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市社保中心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号	024-53998007
2	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 (社保市本级)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号2楼	024-53998281
3	新抚分中心	抚顺市新抚区站前街西六路5号	024-53998115
4	望花分中心	抚顺市望花区科技街中段3号	024-53808226
5	东洲分中心	抚顺市东洲区茨沟街2-1号	024-53787181
6	顺城分中心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号2楼	024-53997667
7	开发区分中心	抚顺市望花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	024-53809161
8	抚顺县分中心	抚顺市抚顺县救兵镇小东村抚顺县公共行	024-53888163
9	新宾县分中心	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启运路20号	024-55023628
10	清原县分中心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日红街33号	024-53033361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抚顺市顺城区10方块万泉嘉苑11号楼门市2楼	024-5766600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属地原则为用人单位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1 需提供要件：

- ①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注册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 ②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需企业提供批准用人单位成立的有效证明。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网上办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2. 企业参保单位注销（企业养老保险）

参保单位依法终止且无未办结业务。

### 2.1 需提供要件：

- ①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注销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 ②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需提供包括有关批准单位解散、撤销、终止的文书、单位登记证照注销或吊销以及迁往外省市的文书或人民法院正式宣告单位破产终结的文书等。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企业参保单位注销（企业养老保险）网  
上办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养老保险）

参保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单位信息变更。

3.1 需提供要件：

- ①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企业注册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 ②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需企业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养老保险）网上办

③自助办：自助查询打印机

操作流程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养老保险）自助办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养老保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新入职后，单位应及时

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及个体工商户可至户籍地及注册地社保分中心办理参保登记。

#### 4.1 需提供要件：

企业职工：①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灵活就业人员：①本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户口簿或本市居住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个体工商户：①本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养老保险）网上办

③掌上办：微信 App、支付宝 App、掌上 12333 App

操作流程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养老保险）掌上办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企业养老保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离职、新入职等人员变化，需按月进行职工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5.1 需提供要件：

职工增加：

- ① 身份证复印件；
- ② 《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职工减少：

①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企业养老保险）

在申报完企业当月人员增减变动后，参保企业应按月

进行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对本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进行核定后，发送至税务部门进行缴纳。（2023年12月31日之前企业整体未缴费申报，需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核定，2024年1月1日后需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核定。）

#### 6.1 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申报（企业养老保险）网上办

####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本人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 7.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
- ②户口簿；
- ③需更改相关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养老保险）网  
上办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

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8.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县（区）经办机构负责对累计补缴年限低于 36 个月的补缴资格进行初审、复审；补缴年限超过 36 个月（含）的由市、县（区）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联审形成《会议纪要》《备忘录》，低于 120 个月补缴资格审核确定后，即可补缴；对累计补缴年限超过 120 个月（含）的补缴资格审核确定后，还需报省级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授权后即可补缴。

### 8.1 需提供要件：

①用人单位提供《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或《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业务审核表》，能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原始材料（如招工录用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等）；

②人社厅发〔2019〕94 号规定的相关法律文书；

③无法按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的，出具详细书面说明。

###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9.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养老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 9.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经办人或法人提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申请）。

###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养老保险）网上办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社保→养老保险→辽宁省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明细查询



④自助办：各经办机构办公地点自助查询一体机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10.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养老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

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养老保险）网上办

③掌上办：掌上 12333、辽宁人社、支付宝

操作流程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养老保险）掌上办

④自助办：各经办机构办公地点自助查询一体机

操作流程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养老保险）自助办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1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省外新就业地参保缴费，并在原参保地办理暂停参保后，参保人可申请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操作流程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  
请 网上办

③掌上办：支付宝 App → 市民中心 → 社保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操作流程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  
请 掌上办

11.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邮寄表单等原因不计入时限）。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1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向户籍地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社保机构提出申请。

###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接续申请主要包含两部分业务：保险关系转入、保险关系转出。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1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计划分配到企业或灵活就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24年起退役军人通过“总对总”经办模式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 13.1 需提供要件：

无需提供材料。

#### 13.2 办理路径：

从2024年3月1日开始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全国统一的规范化转移模式——“总对总模式”无需退役军人申请；军人退役后依规按流程进行数据传递和业务办理，实现无纸化和无感化经办方式。

**13.3 办理时限：**军队资金管理中心推送数据后20个工作日内（特殊原因除外）。

**13.4 温馨提示：**①退役军人转移进度查询：参保人可进入微信或支付宝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搜索“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进度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查询即可。

②参保人在业务办结时，会收到短信告知（部队发送）。

③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

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1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参保人因在多地同一时期重复缴纳了养老保险或在服刑期间、退休后等不应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下缴纳了养老保险，可以申请办理退费。

#####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参保人员书面退费申请书、参保缴费证明、个人缴费记录表、法院判决书；《参保人员退休资格审核表》或《退休审核表》等证明重复或多缴费的材料；

②窗口办理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1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员需要变更待遇发放账户。

### 15.1 需提供要件：

①待遇领取人身份证件及社会保障卡。

###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企业  
养老保险）网上办

15.3 办理时限：每月 23 日至次月 7 日受理，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1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死亡、服刑、失踪、未完成待遇领取资格认证、通过数据对比确认不符合领取条件等原因需停发养老待遇。

###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死亡人员死亡证明复印件；
- ②服刑人员的《刑事判决书》；
- ③上述业务均提供停发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网上办

16.3 办理时限：每月 23 日至次月 7 日受理，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

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1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刑满释放、完成生存认证、失踪后重新出现、重复领取人员确认待遇领取地后，可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刑满释放人员的释放证明书复印件；
- ②完成养老待遇资格认证或资格认证材料；
- ③《疑似重复领取待遇人员信息协查函》；
- ④上述业务均提供恢复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网上办

17.3 办理时限：每月 23 日至次月 7 日受理，即时办

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18.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养老保险）**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公死亡的，其遗属可以继承个人账户余额。

###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在职人员：医学死亡证明或同等法律效力死亡证明原件（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宣告死亡证明），领取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并提供联系电话，领取人银行卡复印件，死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②退休人员：医学死亡证明或同等法律效力死亡证明原件（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宣告死亡证明），死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③出国定居人员账户一次性处理：居民身份证、原社会保障卡、国籍变更材料、领取人银行账户。

④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缴满

15年的参保人提供《个人账户一次性返还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18.3 办理时限：每月25日一次月7日受理，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19. 遗属待遇申领（企业养老保险）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在职人员：医学死亡证明或同等法律效力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宣告死亡证明），领取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并提供联系电话，领取人银行卡复印件，死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②退休人员：医学死亡证明或同等法律效力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宣告死亡证明），死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19.3 办理时限：每月 25 日一次月 7 日受理，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①为确保已故离退休人员当年调整养老金发放到位，离退休人员原领取养老金银行卡（折）一年内不要注销。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2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凡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20.1 需提供要件：

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 1 份；

② 参保人户口簿，审核原件；

③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审核原件；

④ 属于以下特殊参保对象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已从外部门获取共享数据的可不提供）：

1) 属于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审核原件；

2) 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证明，原件 1 份。

#### 2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参保人申请→户口所在社区（村）受理→乡镇（街道）→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2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

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市、区）迁移户籍，需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向户籍迁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保险关系申请。

###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 1 份；
- 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原件 1 份；
- ③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验原件。

###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②掌上办：掌上 12333、支付宝、辽宁人社 APP

操作流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  
请掌上办

**21.3 办理时限：**自收到转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①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2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社区（村）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

###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参保人申请→户口所在社区（村）受理→乡镇（街道）→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②掌上办：“辽事通”APP

操作流程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居民养老保险）掌上办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2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验原件；
- ②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1 份，具体发放银行请咨询本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参保人申请→户口所在社区（村）受理→乡镇（街道）→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23.3 办理时限：**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24.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死亡、服刑、失踪等原因不符合领取条件，或其他需要办理暂停情况时需停发养老待遇。

###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死亡人员死亡证明复印件；
- ②服刑人员的《刑事判决书》；
- ③上述业务均提供停发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2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参保人申请→户口所在社区（村）受理→乡镇（街道）→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24.3 办理时限：**每月1日至15日受理，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25.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居民养老保险）

经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需要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社区（村）经办人员开具的生存证明；
- ②服刑人员提供出狱相关证明；
- ③《城乡居民（新农保）认定续发人员登记表》；
- ④《疑似重复领取待遇人员信息协查函》。

### 2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参保人申请→户口所在社区（村）受理→乡镇（街道）→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25.3 办理时限：每月1日至15日受理，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26.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它社会保障待遇的，经办机构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26.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人员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医学死亡证明或同等法律效力死亡证明；

②通过联网数据获取参保人员死亡和养老待遇信息，不必出具死亡证明和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符合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替代死亡证明和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申请人需要填写承诺书；

③乡镇（街道）填报的《辽宁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 2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参保人申请→户口所在社区（村）受理→乡镇（街道）→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2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三、失业保险

#### 27.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失业保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新入职后，单位应及时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劳动用工备案表（一）》（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失业保险）网上办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

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28. 失业保险金申领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含在不同用人单位）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 28.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领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2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 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失业保险金申领网上办

③ 掌上办：掌上 12333APP、辽事通、电子社保卡

操作流程



失业保险金申领网上办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29.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不缴纳医疗保险费。

29.1 需提供要件：

无需提供材料。

29.2 办理路径：

办理失业金时同时办理，无需单独办理。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30.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满足价格临时补贴启动条件时，及时为领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系统内维护本地区同期月均城市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数据，补贴金额系统自动计算并及时发放。

#### 30.1 需提供要件：

无需提供材料。

#### 30.2 办理路径：

符合条件自动发放，无需办理。

####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31.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36 个月的企业职工在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12 月内，可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具体按当期省统一政策执行）。

#### 31.1 需提供要件：

①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31.3 办理时限：窗口即时办结；网上5个工作日内。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3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最后参保在本市（有参保记录）或户籍地在本市的人员，可以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在本市有未计发待遇的缴费月数或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待遇月数的人员，可以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32.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窗口办理转

出人员需要提供转入地的《转入联系函》；

②网上办：不需要提供要件。

###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操作流程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网上办

32.3 办理时限：失业保险跨省转移每个环节5个工作日内。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33.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企业失业保险）

企业职工离职、新入职等人员变化，需按月进行职工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33.1 需提供要件：

职工增加：

①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劳动用工备案表一》（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职工减少：

①《劳动用工备案表二》（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企业失业保险）网上办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

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3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企业失业保险）

在申报完企业当月人员增减变动后，参保企业需按月进行失业保险缴费申报，对本月应缴纳失业保险费进行核定后，发送至税务部门进行缴纳。（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企业整体未缴费申报，需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核定，2024 年 1 月 1 日后需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核定。）

#### 34.1 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企业失业保险）网  
上办

####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35.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企业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对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遗属一并领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抚恤金发放对象为死亡失业人员的供养直系亲属，具体认定办法按照《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管理暂行办法》（辽劳险字〔1992〕141号）执行。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项。

#### **35.1 需提供要件：**

①遗属身份证件；

②失业人员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等材料之一)；

③遗属与失业人员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 3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36.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当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发生变动,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包括社保卡丢失、损坏、更换银行等情况),或需要启用社保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情形,需要进行账户维护申请,以确保失业保险待遇能够准确、及时地发放到正确的账户。

### 36.1 需提供要件:

①申领人身份证和更改后的待遇领取卡。

###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②掌上办：电子社保卡

操作流程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掌上办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四、工伤保险

37.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本人工资。

37.1 需提供要件：

① 工伤待遇申报表；

- ②工伤认定决定书;
- ③伤残等级鉴定结论表;
- ④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3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37.4 温馨提示:①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38.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

职工因工死亡被认定为工亡的或者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对其直系亲属支付的一次性赔偿。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

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工死亡的相关规定处理。

### 38.1 需提供要件：

- ① 工伤待遇申报表；
- ② 工伤认定决定书；
- ③ 医学死亡证明；
- ④ 火化收据复印件；
- ⑤ 直系亲属签订的协议；
- ⑥ 直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

⑦ 工亡职工直系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经办机构可视情况要求公证。

### 3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38.4 温馨提示：① 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②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39.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请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下列标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为 18 个月，六级为 16 个月，七级为 13 个月，八级为 11 个月，九级为 9 个月，十级为 7 个月。

####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伤待遇申报表；
- ②伤残等级鉴定结论表复印件；
- 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 ④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3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39.4 温馨提示：①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0. 丧葬补助金申领

职工因工死亡被认定为工亡的、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 40.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伤待遇申报表；
- ②工伤认定决定书；
- ③医学死亡证明；
- ④火化收据复印；
- ⑤直系亲属签订的协议；
- ⑥直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

⑦工亡职工直系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或工亡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可视情要求公证。

### 4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①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死亡的，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在工伤保险或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两类待遇中任选其一领取。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1. 医疗费零星报销申请

因转外、异地就医或未联网医疗机构现金结算的。

#####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收据；
- ②费用清单；
- ③完整病历；
- ④医学影像报告单；
- ⑤社保卡复印件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 4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①医药费如为单位垫付的，需要单位经办写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并提供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否则默认拨付到工伤职工社保卡银行账户（社保卡银行账户须激活），如有电子发票需签署《电子发票承诺书》。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

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2.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新发生工伤及旧伤复发转往统筹地区外治疗按照国家政策给予的交通费、住宿费及伙食费。

### 42.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复印件；
- ②交通费票据原件；
- ③住宿费票据原件；
- ④门诊及住院收据复印件；
- ⑤门诊历及住院病历小结（出院记录）复印件。

### 4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42.4 温馨提示：①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3.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及转往统筹地区外住院治疗按照国家政策给予的伙食补助费。

#### 43.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应持有社会保障卡。

#### 4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工伤定点协议医疗机构

#### 4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43.4 温馨提示：①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4.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职工因工死亡或者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其供养亲属依法享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资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以该职工死亡时供养亲属的条件进行核定；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计发起算时间，为职工死亡的次月；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计发基数，为该职工工伤前12个月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职工工伤前12个月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低于其伤残津贴或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为职工死亡前12个月本人平均伤残津贴或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为：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 44.1 需提供要件：

- ①供养亲属审批表；
- ②供养亲属无收入证明；
- ③工亡职工医学死亡证明；
- ④供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
- ⑤供养亲属银行卡复印件；
- ⑥结婚证复印件（配偶）；
- ⑦户口本复印件（子女）。

#### 4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4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4 温馨提示：①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5.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新增工伤定点协议医疗机构。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辽宁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 ②与工伤保险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 ③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④执业许可证；
- ⑤中医诊所备案证；
- ⑥等级证书；
- ⑦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4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4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5.4 温馨提示：①根据就医需求发布新增协议医疗机构公告，根据公告要求，医院提供相应的完整材料，经审

核后，社保中心组成考核组到申报医院进行考核。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6.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新增工伤定点协议康复机构。

### 46.1 需提供要件：

- ①《辽宁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 ②与工伤保险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 ③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④执业许可证；
- ⑤中医诊所备案证；
- ⑥等级证书；
- ⑦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 4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 4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4 温馨提示：①根据就医需求发布新增协议康复机构公告，根据公告要求，康复机构提供相应的完整材料，经审核后，社保中心组成考核组到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7. 变更工伤登记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办理。

### 47.1 需提供要件：

- ①《单位对照关系导入表》；
- ②工伤认定决定书；
- ③情况说明；
- ④对照证明材料。

### 4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 4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48. 工伤事故备案

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工伤事故备案。

### 48.1 需提供要件：

① 《工伤事故备案登记表》。

### 4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4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4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发生变更导致待遇变更。

### 49.1 需提供要件：

①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表》；

② 伤残等级证；

③ 工伤证；

④ 《工伤认定决定书》；

⑤ 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4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4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9.4 温馨提示：①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0.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因转外、异地就医或未联网医疗机构现金结算的。

50.1 需提供要件：

①收据；

②费用清单；

③完整病历；

④医学影像报告单；

⑤社保卡复印件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5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5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0.4 温馨提示：①医药费如为单位垫付的，需要单位

经办写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并提供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否则默认拨付到工伤职工社保卡银行账户（社保卡银行账户须激活），如有电子发票需签署《电子发票承诺书》。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1.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康复协议机构对工伤职工进行康复价值评估，如确需康复治疗的，康复协议机构提出康复计划，并在工伤系统工伤康复延期核准备案模块中将康复理由写明进行核准备案。

### 51.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伤证；
- ②伤残等级证；
- ③社会保障卡。

### 5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工伤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

### 5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1.4 温馨提示：①鉴定伤残等级后的工伤职工，由协议机构向经办机构提出康复确认，经核准后进行康复治疗

疗；

②首次连续计算停工留薪期内的工伤职工，由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建议，报经办机构备案后进行康复治疗；

③存在伤病情复杂等特殊情形的，经办机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派出医疗卫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或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协助进行材料审核或现场鉴定。

④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康复协议机构对工伤职工进行康复价值评估，如确需延长康复治疗的，康复协议机构提出延长康复计划，并在工伤系统工伤康复核准备案模块中将康复理由写明进行核准备案。

### 52.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伤证；
- ②伤残等级证；
- ③社会保障卡。

### 5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工伤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

5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2.4 温馨提示：①鉴定伤残等级后的工伤职工，由协议机构向经办机构提出康复确认，经核准后进行康复治疗；

②首次连续计算停工留薪期内的工伤职工，由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建议，报经办机构备案后进行康复治疗；

③存在伤病情复杂等特殊情形的，经办机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派出医疗卫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或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协助进行材料审核或现场鉴定。

④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3.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工伤职工长期在统筹地区以外治疗工伤。

53.1 需提供要件：

①居住证复印件；

②房产证原件；

③《工伤职工移居外埠登记表》；

④长期异地工作证明；

⑤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申请（限省外可联网结算工伤协议机构）

操作流程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网上办

③掌上办：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操作流程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掌上办

5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4.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工伤职工在统筹地区外旧伤复发就医。

### 54.1 需提供要件：

①统筹地区外旧伤复发证明。

### 5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 5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4 温馨提示：①如不能及时报告，可先拨打工伤保险业务电话报备（024-53997626），待伤情稳定后需立即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55.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需就医。

### 55.1 需提供要件：

①工伤证；

②伤残等级证；

③社会保障卡。

### 5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工伤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

5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5.4 温馨提示：①由协议医疗机构对工伤职工伤情是否复发进行确认，确实旧伤复发的由协议机构在工伤系统中直接做相应备案。对工伤复发存在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确认。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6.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

56.1 需提供要件：

①《工伤事故备案表》。

5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5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

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7.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工伤职工因就诊的协议机构无治疗条件，且伤情需要转诊、转院的，经就诊的协议机构提出转诊转院意见，报抚顺市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经办部门备案后，可转至统筹地区外就医。

### 57.1 需提供要件：

- ① 《转诊转院申请表》。

### 5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申请（限省外可联网结算工伤协议机构）

操作流程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网上办

- ③掌上办：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操作流程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掌上办

5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7.4 温馨提示：①转诊备案有效期 15 天，需三甲级医院出具，仍需向参保地经办机构递交纸质《转诊转院申请表》备案。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投诉。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8.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工伤职工长期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

58.1 需提供要件：

- ①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
- ②异地工作单位证明；
- ③劳动合同等常驻异地工作的佐证材料（常驻异地工作工伤职工提供）；
- ④户籍资料（异地长期居住工伤职工，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须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省内协议机构

不能满足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要求的提供）；

⑤《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申请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填写）；

⑥居住证；

⑦村（居）委会证明等长期居住佐证材料（异地长期居住工伤职工，居住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须提供）。

###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申请

操作流程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网上办

③掌上办：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操作流程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掌上办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

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59.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新增工伤定点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

### 59.1 需提供要件：

- ①采购或销售产品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②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③执业许可证；
- ④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 ⑤《辽宁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 5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 5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 温馨提示：①根据就医需求发布新增辅助器具协议机构公告，根据公告要求，辅助器具机构提供相应的完整材料，经审核后，社保中心组成考核组到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

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60.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可配置辅助器具。

### 60.1 需提供要件：

- ①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表》；
- ② 社会保障卡。

### 6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 6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 温馨提示：①工伤职工持卡配置辅助器具，不需工伤职工垫付。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61.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工伤职工更换社会保障卡。

### 61.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6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6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1.4 温馨提示：①为保障工伤职工可以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建议工伤职工更换社会保障卡后及时提交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五、机关事业单位保险

### 6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与登记管理机关共享的用人单位信息，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住所

或地址、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户银行账户等事项。

#### 62.1 需提供要件：

①办理参保登记的单位填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

②实现数据共享前需提供最新的机构编制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6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63. 参保单位注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 63.1 需提供要件：

①相关部门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文件扫描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 6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6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64.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 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64.1 需提供要件:

①根据修改信息的内容, 提供对应原因的相应材料。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注销）申请表》。

####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办

6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65. 职工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事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人员新参保的，应

从起薪之月向社保经办机构网上提交人员新参保相关材料的申请，社保审核通过。

#### 65.1 需提供要件：

- ①新招录人员由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录用审批手续；
- ②事业单位招录的财政全额供款人员，需上传《新增职业年金记账缴费人员情况备案表》。

#### 6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职工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  
上办

#### 6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66.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本人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 66.1 需提供要件：

①根据修改信息的内容，提供对应原因的相应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信息（待遇）变更申请表》。

###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办

6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

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67.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 67.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办理：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
- ②他人代办：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查询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

### 6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办

- ③掌上办：微信公众号“辽宁社保”

操作流程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掌上办

④自助办：各经办机构办公地点自助查询一体机

操作流程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助办

6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68.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事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 68.1 需提供要件：

①窗口办理：经办人携带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网上办理：单位网报系统登录账号。

### 6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6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69.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发生工作调出、辞职（退）、解聘、开除、退

休等变化时，单位应及时办理人员参保减少业务。参保人员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由原单位为其办理缴费人员减少变动后，新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缴费人员增加变动申报。

#### 69.1 需提供要件：

①人员增加：单位网报上传指标单或调转单，编制部门进编通知单，或辞职(退)、解聘、开除等相关手续。

②人员减少：调出、辞职、辞聘、解聘、开除等材料。

#### 6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办

6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

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7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完成当月人员增减变动申报后，应按月进行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再到税务部门进行缴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存在欠费情况需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 70.1 需提供要件：

①改革后补费：单位出具《补费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老制度补费：《工资审批表》、单位出具《补费申请》并加盖人社部门公章及单位公章。

③劳动合同制补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机关事业单位期间养老保险费明细表》、《工资审批表》。

### 7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 7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

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7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省内、市内流动时，可到新参保地申请办理养老保险转移。

### 71.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

### 7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  
请 网上办

7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主要包含两部分业务：保险关系转入、保险关系转出。

### 72.1 需提供要件：

①保险关系转入：若单位尚未办理停保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员 XX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单位出具的停薪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保险关系转出：如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未联网办理需提供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转入联系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网上办

**7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7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4 年起退役军人通过“总对总”经办模式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73.1 需提供要件：**

无需提供材料。

**73.2 办理路径：**

从2024年3月1日开始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全国统一的规范化转移模式——“总对总模式”无需退役军人申请；军人退役后依规按流程进行数据传递和业务办理，实现无纸化和无感化经办方式。

**7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3.4 温馨提示：**①退役军人转移进度查询：参保人可进入微信或支付宝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搜索“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进度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查询即可。

②参保人在业务办结时，会收到短信告知（部队发送）。

③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7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

**74.1 需提供要件：**

①参保人员书面说明一份、由具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的单位认定本人唯一的劳动、人事（聘用）关系和确定唯一的养老保险关系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窗口办理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XX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

#### 7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办

7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7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员需要变更待遇发放账户。

### 75.1 需提供要件：

- ①退休人员发放方式变更时，需提供职工银行卡复印件、开户行全称及行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信息（待遇）变更申请表》。

### 7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办

7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7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 76.1 需提供要件：

①因服刑、失踪等情况办理暂停发放待遇的，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窗口办理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XX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

### 7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办

7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7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暂停发放待遇重新具备享受待遇资格的，应从恢复领取待遇资格当月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续发待遇业务。

### **77.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规定的恢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窗口办理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XX 月业务申报项目表》。

### **7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办

**7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78.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当年最低缴费年限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选择不再继续缴费，要求一次性退费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业务。

### **78.1 需提供要件：**

①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需提供其离境时或离境后申请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书面申请书，定居国护照、相应国家的国籍证明原件及翻译件原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和延长缴费)不足15年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选择不再继续缴纳要求一次性退费的,需提供经本人签字(手印)确认的一次性退费申请(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窗口办理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XX月业务申报项目表》。

## 7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①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

②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办

78.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7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六、社会保障卡

### 79. 社会保障卡申领

抚顺市参保人员中未申请社会保障卡的人员。

#### 79.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7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② 掌上办：电子社保卡 App、微信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辽事通 App 等

操作流程



社会保障卡申领掌上办

#### 79.3 办理时限：

①窗口办：即时办结；

②掌上办：电子社保卡 App，15 个工作日；微信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辽事通 App 等，30 个工作日。

**79.4 温馨提示：**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社保卡，如您在抚顺市可以就近到窗口银行网点制卡；如您在异地可以选择“掌上办”渠道异地申领、邮寄到家。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80.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丢失的或出现下列之一的，持卡人应当申请补换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损坏不能在读写终端设备上正常读写的；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发卡服务银行等卡面信息变更的；持卡人年满 7 周岁需要印刷照片的，外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更换照片的；因个人用卡需求主动申请补换卡的；其他情形需要补换领社会保障卡的。

### **80.1 需提供要件：**

①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8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②掌上办：电子社保卡 App 等跨省通办渠道

操作流程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掌上办

## 80.3 办理时限：

①窗口办：即时办结；

②掌上办：15 个工作日。

80.4 温馨提示：①补换新卡后，原卡不能继续使用。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81.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抚顺市正常状态的社保卡丢失后，持卡人应当及时办理挂失手续，避免个人权益和账户资金受到侵害。

### 81.1 需提供要件：

①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8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②掌上办：电子社保卡 App、微信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辽事通 App 等

操作流程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掌上办

④自助办：可拨打 12333 按照语音提示按键办理挂失

8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82. 社会保障卡启用（不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即时制卡方式领卡时同步启动。通过电子社保卡 App 等跨省通办渠道申领在收到社保卡后，利用申领渠道中的启动功能自助启用。

### 82.1 需提供要件：

- ①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 8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 ②掌上办：微信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辽事通 App 等

操作流程



社会保障卡启用（不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掌上办

### 8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8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申请人了解社会保障卡使用状态。

#### 83.1 需提供要件：

①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 8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②掌上办：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

操作流程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掌上办

8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8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持卡人需变更社会保障卡非关键信息。

### **84.1 需提供要件：**

①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8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②掌上办：微信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

操作流程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掌上办

**8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8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持卡人修改或重置社会保障卡密码。

**85.1 需提供要件：**

①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8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8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5.4 温馨提示：①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需到窗口办理。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86. 社会保障卡注销

持卡人注销社会保障卡。

86.1 需提供要件：

①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8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社保综合窗口、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②掌上办：微信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

操作流程



社会保障卡注销掌上办

8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 87.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持卡人锁定社保卡或解锁社保卡。

87.1 需提供要件：

①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8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抚顺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

②掌上办：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小程序

8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7.4 温馨提示：①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需到窗口办理。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七、待遇资格认证

### 88.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在抚顺地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定期完成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脸识别自助认证。其中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长（定）期待遇、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养老金）的资格确认周期为 12 个月，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认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长（定）期待遇、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的资格确认周期为 6 个月，首次确认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 88.1 需提供要件：

①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 8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 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网上办

③ 掌上办：“微信辽宁人社小程序”、“掌上 12333” App、“辽宁人社” App、“中国领事” App（境外居住人员）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掌上办

④自助办：各经办机构办公地点自助查询一体机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自助办

8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完成认证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微信辽宁人社小程序”、“掌上12333”App、“辽宁人社”App、“中国领事”App（境外居住人员）。如果您是待认证人员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可以使用“微信辽宁人社小程序”中的代他人认证功能或“掌上12333”App中的电子社保卡功能进行代认证。为了不影响您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请您在1个认证周期内通过以上方式进行自助认证。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或拨打024-53998110投诉。

## 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8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本事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9.1 需提供要件：

①仲裁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如：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作证、工资证明、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考勤表、解决或终

止劳动合同证明等；如有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供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

③仲裁申请书及副本（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及联系电话；被申请人单位名称、住所和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2)请求事项（简单明确、注明时间段、具体金额）；(3)请求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

#### 8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89.3 办理时限：1至5日内。

8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024-57666002 咨询或拨打 024-53998110 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养老金、丧葬费、抚恤金申领	1. 因违规退休、服刑、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养老金人员
	2. 存在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继承纠纷情况经办机构暂不受理，待相关部门出具法律文书后予以受理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参保人在非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 服刑期间人员
	2. 为已死亡人员代为认证
四、工伤待遇领取	1. 非工伤职工借用工伤职工相关证件进行就诊
	2. 工伤职工骗取工伤基金等行为
	3. 工伤职工死亡后未到工伤保险部业务窗口办理相关停发待遇操作
	4. 工伤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到工伤保险部业务窗口办理在职转退休操作
五、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个人意愿离职
	2. 参保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不足 12 个月

六、企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	1. 在新参保地建立的是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2. 违规办理超过 3 年的一次性补缴
	3. 在省内流动就业
	4. 参保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后补方式	资料来源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退休领取养老金申请	企业工作期间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凭证	现场送达或邮 寄	市、县（区）社保 经办窗口领取
补齐时间：10 个工作日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